

#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“5·25”大学生 心理健康节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“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（2022-2025）”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不断提升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工作实效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我校2023年“5·25”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拥抱阳光 润心前行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4月10日-5月31日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#### （一）“焦点解决短期心理咨询实务”专题培训

时间：4月22日-4月23日

主讲：浙江大学马建青教授
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辅导员  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### **(二) 心理嘉年华活动**

时间：5月下旬  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学生  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
承办：各二级学院、书院，大学生朋辈心理互助联合会

### **(三) 二级心理辅导站考核**

时间：4月中旬  
对象：各二级心理辅导站  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### **(四) 《心理治疗中的人际过程》共读共学**

时间：每周一至周四早 8:50-9:30  
对象：专兼职心理咨询师  
内容：学习经典教材，集体共读，结合案例督导，提高咨询师的助人技术。

地点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咨询师工作室（综合楼 514）  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### **(五) 心理案例研讨与督导**

时间：4月13日至6月29日  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、心理咨询师  
地点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综合楼 513）  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**(六) “大学生积极心理素养提升训练营”团辅领导者  
培训**

时间：4月19日至4月27日

主讲：李雪英

对象：各试点学院、书院教师

地点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综合楼513）
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**(七) “大学生积极心理素养提升训练营”团体心理辅  
导**

时间：5月4日至6月29日

主讲：各试点学院、书院教师
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学生

地点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各二级学院、书院心理辅导

站

**(八) “从家庭中寻找向上的力量”讲座**

时间：5月23日下午

主讲：李雪英
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学生

地点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
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**(九) “心如花木，向阳而生”沙龙**

内容：手工花艺

时间：5月下旬

对象：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

地点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综合楼 513）

主办：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紧紧围绕本次健康节主题，开展内容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师生参与到活动中来，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。

2、广泛宣传，积极参与。各学院要有效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积极营造大学生心理健康校园文化氛围。

3、及时总结，不断创新。各学院在活动过程中注意收集和保存资料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创新工作形式和方法，积极打造富有特色的品牌活动。

各学院、书院于6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综合楼 A20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xscx1k@163.com](mailto:xscx1k@163.com)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2023年4月10日